

注册会计师

经济法

教材精讲班

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组织机构

1、股东大会——权力机构

(1) 职权

-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“方针”和投资“计划”；
 - ②选举和更换“非由职工代表”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【解释】监事和董事中的职工代表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 -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 -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；

 -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 -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 - ⑦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 - 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 - ⑨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
 - ⑩修改公司章程。
- 【注意】⑦、⑨、⑩为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。

(2) 年会

- ①股东大会年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。
- ②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。

(3) 临时股东大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- ①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
-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/3时；
-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
-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-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
-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(4) 会议召集与主持

- ①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“半数以上”（ $\geq 1/2$ ）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 - ②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，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。
 - ③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，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%以上股份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- 【注意】先后顺序：董事会—监事会—股东。

(5) 股东的临时提案权

-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- ②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**2 日内**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③股东大会**不得**对向股东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
- ④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，应当于会议召开 **5 日前**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。

(6) 特别表决事项

下列决议必须经“**出席**”会议的股东所持**表决权的 2/3 以上**通过：

- ①修改公司章程；
- 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；
- 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；
- ④变更公司形式；
- ⑤上市公司在 **1 年内**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%的。

【注意】普通事项：必须经“**出席会议**”的股东“所持**表决权过 1/2**”通过。

(7) 会议记录：

主持人+出席会议的**董事**（非股东）签名。

2、董事会——决策机构

(1) 职权

董事会的一般职权是“**制订方案**”，考生应重点关注董事会有权“**决定**”的事项：

-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“**计划**”和投资“**方案**”。
- ②决定公司“**内部管理机构**”的设置。
- ③决定“**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**”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**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**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- ④制定公司的**基本管理制度**。

【解释】公司的具体规章由经理制定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董事会职权的是（ ）。

- A. 修改公司章程
- B.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
- C.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
- D.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

【答案】C

【解析】选项 ABD：属于股东（大）会职权。